

中 華 民 國 仲 裁 協 會 章 程

中華民國 62 年訂立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8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台(77)內社字第 639585 號
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30 日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十八、二十八、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台(82)內字第 04986 號函核
准備查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14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七、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台(85)內社第 8533477 號
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八、第
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台(88)內字第 8880655 號函
核准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第六、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二、
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
四十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6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
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
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台(89)內社字第 8935113 號函核
准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
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
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
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備
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修
正第五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6556 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七章、第三十五條、第三十
六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2 日台內社字第 0930007158 號函核准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1020086864 號函核准
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
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19543 號函核准
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七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三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110111593 號函核准備查。

- 第一條 本會依仲裁法（原商務仲裁條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為仲裁法）設立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Th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簡稱中華仲裁協會（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Taipei）。
- 第三條 本會以仲裁國內外依法得和解之爭議及調解有關之爭議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如因業務需要得於其他地區設置辦事處及國際中心。
本會因執行調解業務需要，得於適當之處所設置調解中心。
第一項辦事處及第二項調解中心之設置，於理事會決議，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仲裁國內外依法得和解之爭議。
 - 二、調解有關之爭議。
 - 三、審查仲裁人與調解人資格，並設置登記名簿。
 - 四、辦理仲裁及爭議之調解座談、講習及宣傳。
 - 五、搜集國內外仲裁與調解法規、資料及編纂刊行。
 - 六、辦理國內外仲裁與爭議調解爭議之諮詢服務。
 - 七、接受國內外公私團體、機構之委託辦理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項。
 - 八、加強與外國仲裁與調解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 九、參與有關各種活動。
 - 十、依其他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仲裁程序與第二款調解程序之規則，由本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六條 凡公私營企業、機構、團體及執行業務者，均得為本會會

-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指派會員代表。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得享有優惠。
三、無償取得本會季刊。
四、購買本會其他出版品享有折扣優待。
五、其他本章程所定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二、按時繳納會費。
三、其他有關義務事項。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甲級會員。
二、乙級會員。
三、丙級會員。
四、丁級會員
各級會員得指派會員代表人數如下：
一、甲級四人。
二、乙級三人。
三、丙級二人。
四、丁級一人。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指派之會員代表，以其負責人或相當於經理職位之人員為宜。
前項會員代表經離職者，其代表資格當然喪失，由原會員另行改派。會員喪失資格者，其所派之會員代表亦隨同喪失其資格。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經指派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由原會員另行改派。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均為一權。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當選為理事或監事後，經原會員改派者，其會員代表及理事或監事資格，均當然喪失。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事項，致損害本會名譽或利益情事者，得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取消其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一人、監事九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九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另置候補理事十人、候補監事三人，依選舉得票次多者當選。

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常務監事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為義務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會員代表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及監事者，除該會員代表即時選定其一外，以當選理事為準。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分別補選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理事、監事。
- 二、議決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金額。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及決算。
- 四、議決本會章程之修改。
- 五、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 六、議決理事會、監事會所提理事、監事之解任案。
- 七、議決重要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
- 九、議決本會仲裁人倫理規範之「訂定」及其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
- 二、審查仲裁人與調解人之資格及辦理仲裁人與調解人之登記、註銷登記。
- 三、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四、選舉常務理事或理事長。
- 五、理事曠廢職務或違反法令，其情節重大者，得向會員大會提出解任案。
- 六、議決會員不繳納會費之處分。
- 七、議決會員代表之處分案。
- 八、議決本會之各項規章。
- 九、聘免本會重要會務工作人員。
- 十、研訂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十一、其它應辦理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監察理事會之工作。
- 三、審核本會財務、年度預算及決算，向理事會及會員大會提出書面意見。
- 四、選舉常務監事。
- 五、監事曠廢職務或違反法令，其情節重大者，得向會員大會提出解任案。
- 六、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並置秘書、組長、專員、幹事、助理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議通過聘免之。

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免，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之專員、幹事、助理幹事及辦事員，均得以臨時人員聘僱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理事會通過，得設置仲裁院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置名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聘期為一年，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修改。
- 二、理事、監事之解任。
- 三、重要財產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分別或聯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監事列席。

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集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各以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以前項方式與會之簽到，得採視訊截圖、電子簽名或紙本等足以確認與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理事會或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各級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伍仟元。

二、常年會費：依左列金額每年繳納一次。

(一) 甲級會員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二) 乙級會員新臺幣玖仟元。

(三) 丙級會員新臺幣陸仟元。

(四) 丁級會員新臺幣參仟元。

三、仲裁費、調解費提成收入。

四、補助費及自由捐助。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章 仲裁人、調解人之登記及其撤銷

第三十五條 符合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之資格者，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登記為仲裁人。

取得仲裁人資格並符合本會調解相關規定者，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登記為本會之調解人。

第三十六條 仲裁人、調解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經理事會決議撤銷其登記：

一、經發現不具備仲裁法第六條所定資格者。

二、有仲裁法第七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三、違反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

四、其他嚴重影響仲裁之公正及公信力之情事者。

前項仲裁人、調解人之撤銷登記，應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仲裁法、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